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车辆加油项目按照以下政策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一、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吉财采购【2020】768号）文件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做政府采购意向公示满30日后，在通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二、依据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限额以上，公开招标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调整到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调整到4%-6%；公开招标的工程类项目，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40%以上。

三、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承诺人：柳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2月17日

